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外延式发展，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及市场化机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

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陈军先生为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的纯受益行为，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客观公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学锋、周云、许志勇
2023 年 7 月 19 日